



[精彩视频](#)
[近期热点](#)

[\[更多\]](#)

辽宁师范大学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2-26 文章来源：教务处 浏览次数：[3686]

各学院、相关学生：

现将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转专业面向2025级学生,按照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辽师大校发〔2018〕60号）（附件1）执行，转专业详细时间安排见《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》（附件2）。
2. 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工作小组成员由5-7人组成，具体负责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推荐选拔及学分兑换等工作。
3.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教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、毕业生就业情况与专业特点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。细则应明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机构、转出条件及程序、各专业转入条件、接收人数和选拔程序（包括考核形式、考核科目及范围等）、转入后原专业已获得学分认定方法、复议程序及咨询联系方式等。
4. 各学院须在3月2日下班前将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、实施细则及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wk@lnnu.edu.cn，纸质版签字、盖章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与考试管理科，经审核备案后，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5. 学生申请转专业，须于3月6日8:00—3月11日16:00间登录教务管理服务平台并提交申请，每名学生同时只可申请转入一个专业。在3月11日16:00系统关闭前，学生可撤回已提交的申请，撤回后可提交新的申请。
6.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做好2025级学生转专业的组织工作，组织学生学习相关文件，明确转专业的条件、程序和时间，对有转入意向的学生做好答疑。考核过程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规范程序，集体决策，面试过程要全过程视频录制，考核相关过程材料在学院存档备查。
7.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。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。接收学院对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进行认定，无法认定的课程应予以补修。
8. 学生对各学院转专业的具体安排如有疑问，可直接联系相关学院。
9. 教务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 电话：82159600 电子邮箱：jwk@lnnu.edu.cn

附件【[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.pdf](#)】已下载1086次

附件【[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辽师大校发【2018】60号）.pdf](#)】已下载1184次

上一条：[关于为辽宁师范大学“十五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建言献策的倡议](#)

下一条：[关于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](#)

[【关闭】](#)